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園字第1150259382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裝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訂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三、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四、本縣舊站特區為觀光景點熱區，向來為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首選地點。為協助各機關團體順利申請租用場地，並本辦法對民眾權益未產生實質影響，爰將法規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行政處

線

(二)地址：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聯絡人:江視察

(四)電話：089-342890

(五)傳真：089-341384

(六)電子郵件：b60005@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二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因舊站特區管轄範圍配合組織業務調整，新增方形廣場、體育場及體育場館使用場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因應管轄場地新增體育場、體育館及方形廣場場地，並調整街頭藝人表演區域，爰修正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圖。(修正第二條附圖一)

二、 為有效利用及活化空間，爰新增方形廣場場地收費標準規定。(修正第四條附表一)

三、 因管理範圍新增體育場及體育館場地，故依據規費法並參酌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新增附表二臺東縣舊站特區體育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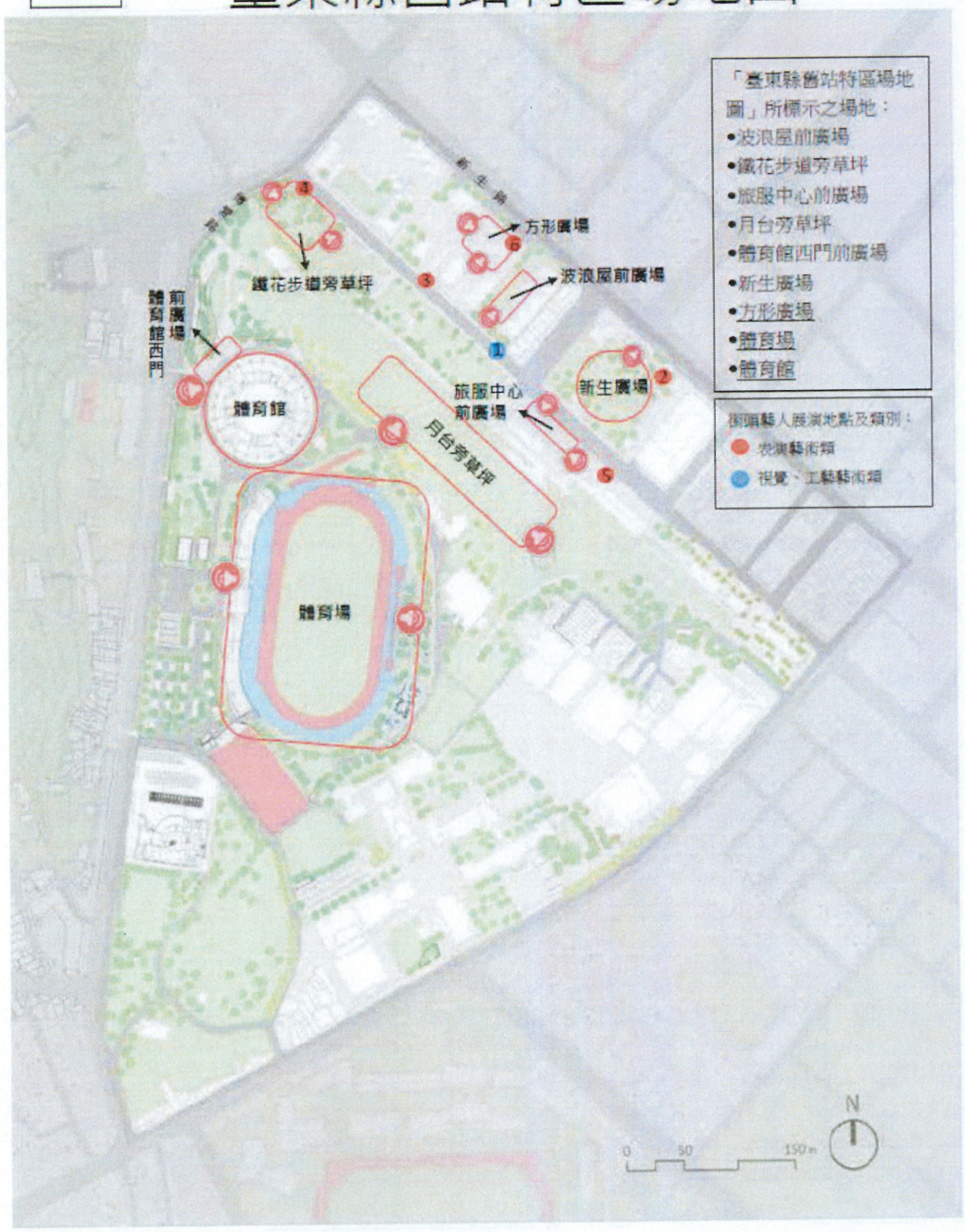
四、 新增體育場、體育館、方形廣場及藝人表演區域容許活動型態。(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附表二遞移為附表三)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九十日至三十日前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九十日至三十日前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因舊站特區管理範圍新增體育場及體育館場地，故依據規費法並參採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新增臺東縣舊站特區場體育館場地收費標準表(附表二)。
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具音量型活動之擴音設施播放方向及時段，必須遵循本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附表三)並依噪音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具音量型活動之擴音設施播放方向及時段，必須遵循本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附表二)並依噪音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辦法第四條新增附表二，現行條文附表二遞移為附表三，並依調整與新增管理範圍修正內容。

第二條 附圖一(修正後)

附圖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圖



修正說明：新增方形廣場、體育場及體育館使用場地位置標示，並一併檢討調整街頭藝人表演區域。

第二條 附圖一(修正前)


附圖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圖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圖」所標示之場地：
•波浪屋前廣場
•鐵花步道旁草坪
•旅服中心前廣場
•月台旁草坪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新生廣場
街頭藝人展演地點及類別：
表演藝術類
視覺、工藝藝術類
新生路
鐵花步道旁草坪
波浪屋前廣場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旅服中心前廣場
月台旁草坪
新生廣場
N
0
50
150m

第四條 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租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鐵花步道旁草坪	單場次	8,000	8,000	1,500	
旅服中心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月台旁草坪	單場次	13,000	13,000	1,500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新生廣場	單場次	5,000	5,000	1,500	
方形廣場	單場次	4000	4000	15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二、收費標準：單場次時段分為上午場：(08:00至15：00)、下午場(15:00至22:00)。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退還。

四、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清理場地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五、臺東縣舊站特區分區場地面積：

1. 波浪屋前廣場：約480平方公尺。
2. 鐵花步道旁草坪：約2801平方公尺。
3. 旅服中心前廣場：約 320平方公尺。
4. 月台旁草坪：約5000平方公尺。
5.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約350平方公尺。
6. 新生廣場：約1257平方公尺。
7. 方形廣場：約1136平方公尺

修正說明：因新增方形廣場，故依規費法第10條新增收費基準，以符合成本收益原則。

第四條 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租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鐵花步道旁草坪	單場次	8,000	8,000	1,500	
旅服中心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月台旁草坪	單場次	13,000	13,000	1,500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新生廣場	單場次	5,000	5,000	1,5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二、收費標準：單場次時段分為上午場：(08:00至15：00)、下午場(15:00至22:00)。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退還。

四、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清理場地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五、臺東縣舊站特區分區場地面積：

1. 波浪屋前廣場：約480平方公尺。
2. 鐵花步道旁草坪：約2801平方公尺。
3. 旅服中心前廣場：約 320平方公尺。
4. 月台旁草坪：約5000平方公尺。
5.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約350平方公尺。
6. 新生廣場：約1257平方公尺。

第四條 附表二(新增)

附表二

臺東縣舊站特區體育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場地	設備		
田徑場	每日計收	5,500 元	無	30,000 元	
田徑場看台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0 元	無	5,000 元	
田徑場草皮全區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640 元	照明設備每小時 340 元	5,000 元	每次最少須使用 1/4 區，依使用比例計收費用。
體育場 A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27 平方公尺。
體育場 B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2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47 平方公尺。
體育場 B2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7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83 平方公尺。
體育場 C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1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42 平方公尺。
體育場 D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2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
體育場 E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6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96 平方公尺。
體育場 F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27 平方公尺。
體育場 G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0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19 平方公尺。
體育場 H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6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52 平方公尺。
體育場競技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5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84 平方公尺。
體育館（無營利情形者）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100 元	2,000 元/時	30,000 元	
體育館（具營利情形者）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2,200 元	2,000 元/時	30,000 元	
體育館視聽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4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223 平方公尺。

場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場地	設備		
體育館木質地板區全區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6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1、面積約 1,134 平方公尺，每次最少使用 1/4 區，依使用比例計收費用。 2、冷氣使用以每小時計價，不論使用面積，皆以全區計收。
體育場會議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6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
體育館 I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2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172 平方公尺。
體育館 J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16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266 平方公尺。
體育館 K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60 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47 平方公尺。
體育館 L 教室	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60元	冷氣每小時 40 元／台	0元	面積約 53 平方公尺。
鋼構辦公室 A	每月計收	每月1,200元	無	2,000元	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 使用設備電費依使用度數按月計收。
體育場辦公室 B	每月計收	每月1,100元	無	2,000元	面積約 36 平方公尺。 使用設備電費依使用度數按月計收。
體育場辦公室 C	每月計收	每月2,200元	無	2,000元	面積約 73 平方公尺。 使用設備電費依使用度數按月計收。
體育館辦公室 D	每月計收	每月1,400元	無	2,000元	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 使用設備電費依使用度數按月計收。
體育場館周圍空地	以100平方公尺面積為基準，每小時計收	每小時 40 元	無	0元	10人以上團體使用始收費，未滿100平方公尺以100平方公尺計收，超過100平方公尺，依使用比例計收，範圍包含: 1.體育場川堂 2.體育場周圍空地 3.體育館周圍空地 4.體育館2樓場地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所收取之場地及設備費用。

二、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退還。

第六條 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臺東縣舊站特區各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一覽表

場地及街頭表演區編碼	擴音設施播放方向	容許活動型態	租用管理單位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朝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鐵花步道旁草坪	朝鯉魚山或中華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旅服中心前廣場	朝新生公園或中華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月台旁草坪	朝中華路或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朝鯉魚山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新生廣場	朝鐵花路、中山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方形廣場	朝鯉魚山或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場	朝鯉魚山或中華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館	朝鯉魚山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1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2	朝鐵花路、中山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3	朝鯉魚山或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4	朝鯉魚山或中華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5	朝中華路方向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6	朝鯉魚山或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附註：

1. 具音量型活動：舉凡展演以聲音為主要呈現方式者均屬之。
2. 專案申請場地不開放對外線上申請。

修正說明：新增方形廣場、體育場及體育館使用場地，並一併檢討調整街頭藝人表演區域及擴音設施撥放方向。

第六條 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臺東縣舊站特區各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一覽表

場地及街頭表演區編碼	擴音設施播放方向	容許活動型態	租用管理單位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朝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鐵花步道旁草坪	朝鯉魚山或中華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動僅限上午場
旅服中心前廣場	朝新生公園或中華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月台旁草坪	朝中華路或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朝鯉魚山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新生廣場	朝鐵花路、中山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1	朝鯉魚山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2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3	朝鯉魚山或體育場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4	朝新生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5	朝體育場或鐵花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6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7	朝鐵花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8	朝光明路或新生路方向	■具音量型活動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附註：

1. 具音量型活動：舉凡展演以聲音為主要呈現方式者均屬之。
2. 專案申請場地不開放對外線上申請。